

邵东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邵东安委文〔2023〕8号

邵东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邵东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皇帝岭林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经开区城北管理办，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和全国、湖南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部署动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邵东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邵东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3年9月21日



邵东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刻汲取近年来城镇燃气重特重大事故教训，全面加强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积极预防城镇燃气领域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专项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大起底”排查、全链条整治的要求，明确职责分工，有力有序推进全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压实部门监管、属地管理和企业主体责任；聚焦设施设备环境“硬伤”、制度管理和从业人员素质“软肋”，突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打击力度，全面排查、精准整治，提升城镇燃气安全管理水平，推动燃气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二）工作目标。2023 年底前，对燃气经营企业进行全覆盖、无死角排查，全面整治企业不落实落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工作措施、经营“问题气”、“问题管网”等风险隐患；同步加强监管执法，清理一批、关停一批挂靠经营网点，处罚一批安全生产职责履行不到位的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公开一批执法典型案例；全面完成排查出的风险隐患整治，推动燃气安全监管智能化建设，加快构建燃气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到 2025 年底前，建立严进、严管、重罚的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二、工作任务和具体分工

坚持政府统筹、条块结合、标本兼治、由近及远的原则，组织好、落实好全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主要任务是：

（一）深入排查整治企业生产、充装、经营“问题气”等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未取得燃气许可的企业从事燃气经营的，要依法责令关停；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不再符合许可条件或未按许可规定经营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数量不足、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未对其从事送气服务的人员和配送工具制定并实施安全管理规范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整改，并对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等依法从重处罚。

对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对其供气管道进行巡查维护、未对管道燃气加臭、未对使用管道燃气的餐饮企业等用户进行户内燃气设施定期安全检查、未告知用户不得擅自改装户内燃气设施、不得在同一房间内使用两种及以上气源等安全用气要求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未要求其送气人员在送气时开展随瓶安检的、非法掺混二甲醚，违规向餐饮企业配送工业丙烷、醇基燃料、生物质燃油等工业燃料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

2.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未取得许可的企业从事燃气充装的，要依法责令关停；对城镇燃气充装企业不再符合许可条件或未按许可规定充装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气瓶充装许可证；对城镇燃气充装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无从业资格证书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整改，并对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等依法从重处罚。

对城镇燃气充装企业在充装时非法掺混二甲醚，违规充装非自有气瓶、超期未检气瓶、不合格气瓶、超出使用年限或翻新等气瓶，未依法开展气瓶检验检测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气瓶充装许可证。查处的气瓶必须移交气瓶检验机构报废处理，严禁不合格气瓶再次流入市场。

3. 市公安局牵头：对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等，要坚决依法从快从重打击、严厉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对典型案例，要及时曝光，强化执法震慑。（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依法打击燃气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并依法处理违法经营对象；对违法破坏燃气管道的个人或单位依法从严从重进行处罚。

5.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对液化石油气生产企业生产气质不达标、无警示性臭味、非法掺混二甲醚等“问题气”，向无经营或充装许可的单位或个人销售用于经营的燃气，工业燃料生产企业将工业丙烷、醇基燃料、生物质燃油等产品非法售卖到餐饮企业等民用领域的，要依法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对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等依法从重处罚。（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对城镇燃气经营、充装企业不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消防设施设备未按规定配置或不能正常使用等的，要责令改正，依法实施处罚；情节严重的，要依法

从严从重处罚。（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入排查整治“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等燃气具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1. 对企业未取得制造许可或者不具备生产条件仍从事气瓶和压力管道元件生产的，要依法责令关停；已取得制造许可的企业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问题瓶”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制造许可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气瓶立即查封扣押，纳入产品“黑名单”。对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在用“气液双相”气瓶要召回并移交检验机构报废处理。（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对企业生产不符合产品安全标准的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调压器、连接软管、灶具等燃气具及配件的行为要严厉查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对企业及相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对发现的涉嫌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要及时查封扣押，防止流入市场；对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坚决依法从快从重打击，构成犯罪的，严厉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及时曝光典型案例，强化执法震慑。（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企业违规在有形市场或电商平台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强制性认证要求、假冒伪劣的“问题瓶”及“问题阀”、“问题软管”、“问题灶”等燃气具及配件的，要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实施联合惩戒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发现的不合格产品立即下架处理，追踪溯源，实施

源头治理。（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入排查整治“问题管网”等燃气输送配送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燃气管道老化或带病运行、燃气管道被违规占压及穿越密闭空间等“问题管网”，要立行立改，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要落实好管控措施并限期整改到位，确保安全运行；对燃气管道周边建设项目未落实燃气设施保护方案等，要立行立改，并依法严厉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责任。

2.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货运车辆从事燃气运输的，要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相关人员处以罚款、实施联合惩戒等；对已取得许可但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的企业、货运车辆从事燃气运输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未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开展燃气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定期检验检测、检验人员挂证、检验人员无证操作、检验报告弄虚作假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

（四）深入排查整治餐饮企业“问题环境”等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1. 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1）对餐饮企业未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未按规定组织对从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未制定和实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违规用气、用火、用电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实施处罚。（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对餐饮企业在地下或半地下空间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存放气瓶总重量超过 100kg 但未设置专用气瓶间、在用气瓶和备用气瓶未分开放置的、连接软管长度超过 2 米、私接"三通"或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的、未正确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对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未规范设置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或安全出口未保持畅通、在门窗上设置了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广告牌等障碍物，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要责令改正，依法实施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有关部门单位发现餐饮企业使用 50kg “气液双相”气瓶、可调节出口压力的调压器、对燃烧器具进行中压供气、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假冒伪劣的液化石油气瓶、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调压器、连接软管、灶具等燃气具及配件等，要及时移送市场监管部门，由其对生产、流通企业进行溯源治理，依法处罚并追究刑事责任。（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入排查整治燃气安全监管执法环节突出问题

1. 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对未建立责任倒查机制、排查整治措施和责任不实不细不落基层、监管执法“宽松虚软”等问题加强督促检查。（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燃气经营企业及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等问题加强监管执法。存在问题的

不能只罚款，要结合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对企业是否符合许可条件进行评估，依法依规处理。

3.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气瓶、燃气具及配件、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生产销售企业加强监管执法，切实将假冒伪劣产品清出市场。及时将执法情况公开、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引导用户自觉选择安全产品。

4.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运输企业未利用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对燃气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动态监控管理、对驾驶员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等加强监管执法。（**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非法掺混二甲醚的液化石油气生产企业，将工业丙烷、醇基燃料、生物质燃油等工业燃料产品违规售卖到餐饮企业等民用领域的生产企业加强监管执法。

6. 市商务局负责：对餐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等加强督促指导。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监管和执法部门。

7.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九小场所”中餐饮企业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电源火源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执法检查，督促落实整改责任。

8. 教育、民政、文化旅游、卫生健康、机关事务管理、科工等部门对学校、民政服务机构、旅游景区、医院、机关食堂、工业企业等行业管理领域使用燃气的人员密集场所，按上述要求进行用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六）推动落实企业责任、岗位责任

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督促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充装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监督落实机制，制定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和安全生产重点岗位安全风险、事故隐患清单，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常态化开展员工安全风险教育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建立企业安全风险隐患台账清单并实行闭环管理。（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市商务局负责：指导督促餐饮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关键岗位安全责任。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七）加快老化管道和设施改造更新

1. 市发改局牵头：落实专业经营单位出资责任，建立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资金由专业经营单位、政府、用户合理共担机制。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落实市、县财政出资责任。将符合条件的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支持专业经营单位采取市场化方式，运用公司信用类债券、项目收益票据进行债券融资。（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加快更新老化和有隐患的市政管道、庭院管道、立管及厂站设施。积极运用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责任，杜绝安全隐患，按规定做好改造后通气等关键环节安全监控，做好工程验收移交，确保燃气管线安全运行。

3.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明确用地支持政策，城市存量用地、既有建筑调整转化用途时优先满足涉及安全的城市基础设施需要，保障燃气厂站和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用地需要，确保安全。

4. 市发改局牵头：推动建立健全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合理疏导终端销售价格。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行为。支持餐饮企业使用管道天然气。有条件的县市区稳妥推进使用液化石油气的餐饮企业“气改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执法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进燃气安全监管智能化建设

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加大投入力度，完善燃气监管平台建设，加强与各部门资源共享，实现对管网漏损、运行安全及周边重要密闭空间等的在线监测、及时预警和应急处置。结合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加大政策和资金落实力度，协调市财政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市发改局、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提升燃气气瓶充装智能化监管水平，全面推行“一瓶一码”气瓶充装追溯赋码建档和充装自动识别，通过电子标签或二维码等信息技术手段，加强气瓶的跟踪追溯管理。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燃气具，实施产品质量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推动燃气经营企业建立液化石油气配送信息系统，对从事送气服务的人员及配送工具推行人车对应、固定配送范围，实现定位监管。

（九）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安全素养

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媒介、挂图、公益广

告等宣传介质以及户外电子屏、广告屏、车辆流动广播等宣教资源，加强燃气安全宣传报道。通过制作专题节目、编制事故警示短片等各类方法手段，广泛进行燃气安全等法律法规、常识知识、案例警示等内容的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燃气安全舆论氛围，引导广大群众自觉保护燃气设施，自觉抵制“问题气”、“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确保燃气使用环节安全。

三、工作安排

（一）集中攻坚阶段（2023年9月至11月）。在全市范围内，对城镇燃气全链条、全方位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对深层次矛盾问题“大起底”，坚决消除风险隐患。

1. 全面排查。加强统筹协调，组织包括专业技术人员、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联动开展排查，不留“死角”；督促燃气企业对照专项整治任务和要求，自查自改燃气安全风险隐患；加强全社会共同监督，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建立公众举报监督和核查处理机制。

2. 落实整改。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实行清单管理，逐一登记在册，明确整改责任人，落实立行立改，及时消除隐患；因客观原因无法立即整改到位的，要确定有效管控措施，防范风险隐患上升为安全事故；经排查无安全隐患的，也要做好记录，确保全覆盖、底数清、控风险、消隐患。

3. 严格执法。对排查整治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加大打击力度，影响恶劣的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公开曝光一批典型执法案例，强化震慑效力，形成严厉惩处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

（二）全面巩固提升阶段（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6 月）。

在集中攻坚的基础上，用半年左右时间，建立燃气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切实巩固集中攻坚成效；要及时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确保存量安全隐患逐项及时整改到位，防止久拖不改、改后反弹；要加强城镇燃气气瓶、燃气具及配件市场的治理整顿，从源头严控安全隐患。

（三）建立长效机制阶段（2024 年 7 月起）。深入剖析城镇燃气安全隐患产生的深层次原因，认真总结推广专项整治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加快完善相关法规和标准规范，建立严进、严管、重罚的城镇燃气市场监管机制，健全燃气安全管理体系，加强人财物等要素保障，持续提升城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加强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全民安全素养，推动城镇燃气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建立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全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见附件），在市安委会领导下，负责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和属地政府实施专项整治工作，及时协调解决专项整治中的重大问题。各部门单位要依据任务分工，制定专项方案，加强对燃气企业和行业领域的工作指导。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由成员单位派员组成，办公室设在市燃气事务中心。集中攻坚期间办公室组成人员集中办公。

（二）压实工作责任。坚持市负总责、各监管部门、属地党委政府抓落实。各单位要相应成立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各尽其职，各负其责。要确保政策措施到位、人员配置到位、资金保障到位、工作落实到位，坚

决防止推诿扯皮、责任悬空。要将燃气安全监管纳入基层消防、综合安全等基层治理体系，提升安全监管能力。

（三）加强督促指导。市工作专班要建立调度通报、督导评估、督办交办、警示建议、重点约谈等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做到紧盯不放、一抓到底。对专项整治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要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要约谈相关负责同志；对工作中失职失责的领导干部，要严肃问责。专项整治期间如发生燃气安全事故，对影响恶劣的，不论伤亡数量多少都要提级调查，依法依规彻查事故原因，倒查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对不作为慢作为等涉嫌失职渎职的，及时将线索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从严从重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工作专班要加强对各单位专项整治工作的督促指导，适时开展督促检查。

全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成员单位于2023年9月28日前将专班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报市专项整治专班。各乡镇（街道、场）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于2023年9月20日前将专项整治工作负责人、联络员名单及本地实施方案报市安委会，抄送市专项整治工作专班，自2023年9月起每月23日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市专项整治工作专班联系人：姜寒飞 联系电话：18873979800）

- 附件：1. 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表
2. 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重大事故隐患表
3. 邵东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表

序 号	排查整治内容	工作开展情况	检查次数(次)	发现隐患问题(个)	已完成整改(个)	行政处罚次数(次)	责令停业企业个数(个)	吊销许可证数(个)	累计执法金额(万元)	填报责任部门
(一)深入排查整治企业生产、充装、经营“问题气”等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1	1-1 对未取得许可的企业从事燃气经营的，要依法责令关停；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不再符合许可条件或未 按许可规定经营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数量不足、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未对其从事送气服务的人员和配送工具制定并实施安全管理规范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等依法从重处罚。									

序号	排查整治内容	工作开展情况	检查次数 (次)	发现问题 (个)	已整改 (个)	行政处罚 次数 (次)	责令企业 停个数 (个)	吊销许可 证个数 (个)	累计处罚 金额 (万元)	填报责任 部门
2	2-1 对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管道进行巡查维护，未对管道燃气加臭，未对使用管道燃气的餐饮企业等用户进行户内燃气设施定期安全全检查并将安全隐患录入燃气安全明白卡，未告知用户不得擅自改装户内燃气设施、不得在同一房间内使用两种及以上气源等安全用气要求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									市住房城乡 建设局
	2-2 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未按要求取消自提气，未要求其送气人员执行“送气上门一次、入户安检一次、宣传教育一次”，以及非法掺混二甲醚，违规向餐饮企业配送工业丙烷、醇基燃料、生物质燃油等工业燃料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燃气经营企业未按要求将工商用户安全隐患录入安全明白卡的，现场安全隐患与明白卡不符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									
3	3-1 对未取得许可的企业从事燃气充装的，要依法责令关停；									市市场监管局

序 号	排查整治内容	工作开展情况	检查次数(次)	发现隐患问题(个)	已完成整改(个)	行政处罚次数(次)	责令企业停产个数(个)	吊销许可证数(个)	累计处罚金额(万元)	填报责任部门
	3-2 对城镇燃气充装企业不再符合许可条件或未按许可规定充装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气瓶充装许可证；									市市场监管局
4	对城镇燃气充装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无从业资格证书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等依法从重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5	5-1 对城镇燃气充装企业在充装时非法掺混二甲醚，违规充装非自有气瓶、超期未检气瓶、不合格气瓶、超使用年限或翻新等气瓶，未依法开展气瓶检验检测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气瓶充装许可证。 5-2 查处的气瓶必须移交气瓶检验机构报废处理，严禁不合格气瓶再次流入市场。									市市场监管局
6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对液化石油气生产企业生产气质不达标、无警示性臭味、非法掺混二甲醚等“问题气”，向无经营或充装许可的单位或个人销售用于经营的燃气，工业燃料生产企业将工									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排查整治内容	工作开展情况	检查次数(次)	发现问题(个)	已完成整改(个)	行政处罚次数(次)	责令停业企业个数(个)	吊销许可证数(个)	累计处罚金额(万元)	填报责任部门
	业丙烷、醇基燃料、生物质燃油等产品非法售卖到餐饮企业等民用领域的,要依法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对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等依法从重处罚。									
7	对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对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等,要坚决依法从快从重打击、严厉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对典型案件要及时曝光,强化执法震慑。									市公安局
8	对城镇燃气经营、充装企业不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消防设施设备未按规定配置或不能正常使用等的,要责令改正,依法实施处罚;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罚。									市消防救援大队
(二)深入排查整治“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等燃气具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9-1 对企业未取得制造许可或者不具备生产条件仍从事气瓶和压力管道元件生产的,要依法责令关停;									
9	9-2 已取得制造许可的企业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问题瓶”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制造许可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市场监管局

序 号	排查整治内容	工作开展情况	检查次数(次)	发现隐患问题(个)	已完成整改(个)	行政处罚次数(次)	责令停业企业个数(个)	吊销许可证个数(个)	累计处罚金额(万元)	填报责任部门
10	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气瓶立即查封扣押，纳入产品“黑名单”。对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在用“气液双相”气瓶要召回并移交检验机构报废处理。									市市场监管局
11	11-1 对企业生产不符合产品安全标准的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调压器、连接软管、灶具等燃气具及配件的行为要严厉查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对企业及相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对发现的涉嫌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要及时查封扣押，防止流入市场；									市市场监管局
	11-2 对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坚决依法从快从重打击，构成犯罪的，严厉追究相关刑事责任。及时曝光典型案例，强化执法震慑。									
12	企业违规在有形市场或电商平台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强制性认证要求、假冒伪劣的“问题瓶”及“问题阀”、“问题软管”、“问题灶”等燃气具及配件的，要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相关人员处以罚款、实施联合惩戒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发现的不合格产品立即下架处理，追踪溯源，实施源头治理。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排查整治内容	工作开展情况	检查次数(次)	发现问题(个)	已完成整改(个)	行政处罚次数(次)	责令企业停个数(个)	吊销许可证数(个)	累计处罚金额(万元)	填报责任部门
(三) 深入排查整治“问题管网”等燃气输送配送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13	13-1 对燃气管道老化或带病运行、燃气管道被违规占压及穿越密闭空间等“问题管网”，要立行立改，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要落实好管控措施并限期整改到位，确保安全运行；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3-2 对燃气管道周边建设项目未落实燃气设施保护方案等，要立行立改，并依法严厉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14	14-1 对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货运车辆从事燃气运输的，要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相关人员处以罚款、实施联合惩戒等；									市交通运输局
	14-2 对已取得许可但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的企业、货运车辆从事燃气运输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5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未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开展燃气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定期检验检测，检验人员挂证、检验人员无证操作、检验报告弄虚作假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									市市场监管局
(四) 深入排查整治餐饮企业“问题环境”等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序号	排查整治内容	工作开展情况	检查次数(次)	发现问题(个)	已完成整改(个)	行政处罚次数(次)	责令关停企业个数(个)	吊销许可证个数(个)	累计处罚金额(万元)	填报责任部门
16	对餐饮企业未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未按规定组织对从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未制定和实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违规用气、用火、用电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实施处罚。									市消防救援大队
17	对餐饮企业在地下或半地下空间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存放气瓶总重量超过100kg但未设置专用气瓶间、在用气瓶和备用气瓶未分开放置的，连接软管长度超过2米、私接“三通”或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的，未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市消防救援大队
18	有关部门单位发现餐饮企业使用禁止使用的50kg“气液双相”气瓶、可调节出口压力的调压器，对燃烧器具进行中压供气，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假冒伪劣的液化石油气瓶、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调压器、连接软管、灶具等燃气具及配件等的，要及时移送市场监管部门，由其对生产、流通企业进行溯源治理，依法处罚并追究刑事责任。									市市场监管局
19	对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未规范设置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或安全出口未保持畅通、在门窗上设置了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广告牌等障碍物，消防									市消防救援大队

序号	排查整治内容	工作开展情况	检查次数(次)	发现隐患问题(个)	已完成整改(个)	行政处罚次数(次)	责令企业停产个数(个)	吊销许可证个数(个)	累计处罚金额(万元)	填报责任部门
	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要责令改正,依法实施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深入排查整治燃气安全监管执法环节突出问题。										
20	对未建立责任倒查机制、排查整治措施和责任不实不细不落基层、监管执法“宽松虚软”等问题加强督促检查。									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对燃气经营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等问题加强监管执法。存在问题的不能只罚款,要结合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对企业是否符合许可条件进行评估,依法依规处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对气瓶、燃气具及配件、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生产销售企业加强监管执法,切实将假冒伪劣产品清出市场。及时将执法情况公开、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引导用户自觉选择安全产品。									市市场监管局
23	对运输企业未利用重点营运车辆网联联控系统加强燃气运输车辆和驾驶员动态监控管理,对驾驶员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等加强监管执法。									市交通运输局

序 号	排查整治内容	工作开展情况	检查次数 (次)	发现问题 (个)	已完成整改 (个)	行政处罚次数 (次)	责令企业停个数 (个)	吊销许可证个数 (个)	累计处罚金额 (万元)	填报责任部门
24	对非法掺混二甲醚的液化石油气生产企业，将工业丙烷、醇基燃料、生物质燃油等工业燃料产品违规售卖到餐饮企业等民用领域的生产企业加强监管执法。									市应急管理局
25	对餐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从业人员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情况，加强督促指导，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监管和执法部门。									市商务局
26	对“九小场所”中餐饮企业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情况，电源火源管理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隐患，加强执法检查，督促落实整改责任。									市消防救援大队
备注：1.省直相关部门由牵头部门填写，市州政府全部都要填写（由州市专班具体承办）；2.本表每月23日前上报省专班，市州专班要对数据进行认真把关，确保省直部门数据与市州上报数据统一。										

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重大事故隐患表

序号	市州	县区	隐患内容及判定依据	整改措施	计划完成整改时间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挂牌督办	备注
			示例： 隐患内容：××××× (判定依据：××××××)					
1								
2								
3								
4								
5								
6								

(注：重大事故隐患严格依照住建部《城镇燃气行业生产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对标填写)

附件 3

邵东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召 集 人：	王卫兵	市委常委、副市长、市安委会副主任
副召集人：	曾钢荣	市政府办副主任
	戴志臻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兼任专班办公室主任）
成 员：	肖少军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赵军畴	市发改局局长
	周坚强	市教育局局长
	唐福宏	市民政局局长
	曾会林	市财政局局长
	谢先勇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宏峰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明珠	市商务局局长
	叶安平	市文旅广体局局长
	姜友君	市卫健局局长
	谢朝辉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周文交	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姜友祥	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叶胜前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黄振宇	市交警大队大队长
	宋晶辉	市科工局局长
	曾建军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